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盘环函〔2019〕86号

关于暂停帅乡工业园区涉水建设项目 环评文件审批的函

大洼区东风镇政府（帅乡工业园区管委会）：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认真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加快实现园区污水达标排放的通知》（辽环综函〔2019〕114号）要求，省政府督查室、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对大洼帅乡工业园区检查中发现：帅乡工业园区集中污水设施不正常运行、雨排污染物超标排放、城镇生活污水大部分未收集、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不正常、第三产业污水无序排放，影响驾掌寺河水质等水污染问题以及建设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多个违法违规行为。

鉴于上述问题，根据《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

案的通知》(辽政发〔2015〕79号)有关“2017年底前，工业集聚区应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9号)，决定暂停你园区内涉水类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暂停区域

帅乡工业园区全部规划范围。

二、暂停情形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限批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第一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土壤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暂停内容

暂停除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外的所有涉及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备案。

四、暂停期限

自本文下发之日起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通过验收，实现稳定达标运行之日终止。

五、整改要求

(一)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进度，落实整改要求，确保帅乡工业和东风镇污水处理厂按期正常投入使用、问题整改到

位；确保雨污完全分流，排放达标。

（二）重点提升污水的收集能力、处置能力和稳定运行能力，确保全域工业和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收集和处理，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整改完成后，组织对整改结果和运行情况开展评估和验收，形成书面报告，报送我局。

六、监督检查要求

（一）在区域暂停审批期间，各级环保部门（或审批单位）不得审批和备案属暂停内容的环评文件，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由大洼区环保局负责暂停期间的监督检查。

（三）具备解除条件后，我局将组织大洼区环保局及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现场核查，如已全面落实整改要求，将解除限制；如仍未落实整改要求，暂停期限将顺延。

附件：此区域属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项目表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10月15日

抄送：大洼区政府

大洼区环保局

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附件：

此区域属环保基础设施类项目和民生类 项目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一、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煤气生产和供应工程
2	城市天然气供应工程
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工程
4	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5	工业废水处理
6	海水淡化、其他水处理和利用
三、环境治理业	
7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工程
8	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10	污染场地治理修复
四、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1	加油、加气站
五、水利	
12	引水工程
13	防洪治涝工程
14	河湖整治
六、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15	等级公路（不含维护，不含改扩建四级公路）
16	新建、增建铁路
17	改建铁路
18	城市轨道交通
19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
20	城市桥梁、隧道（不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
21	城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22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成品油管线（不含城市天然气管线）